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知識平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騰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李梅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55年00月00日死亡、生前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）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7樓之5房屋，因積水導致聲請人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6樓之5房屋漏水，侵害聲請人權益，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李梅鄉損害賠償。惟李梅鄉已死亡，其繼承人亦均先於李梅鄉死亡，現無人繼承，為此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情。核此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，依同法第2條前段、第127條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